

上海独家出版 · 权威执笔 · 真题题型 · 网站支持 · 精练实用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政法

[权威首选]

Z H E N G F A

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政 法

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法/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6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81098-981-7/D·010

I. 政… II. 上… III. 法律-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4883 号

☐ 策 划 王 芳
☐ 责任编辑 王 芳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ZHENGFA

政 法

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0.5 印张 401 千字

印数: 0 001—6 000 定价: 31.00 元

前 言

作为一门职业,公务员由于其稳定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福利待遇,现在越来越多地受到高校毕业生和在职人员的青睐。

上海公务员因为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有竞争力的薪金待遇,成为公务员职业中最耀眼的“明珠”之一。因此,上海市公务员考试在所有地方公务员考试中极为热门,报考的人数和报考人员的素质相对较高。为了选拔优秀人才,在命题难度上,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的难度略高于全国和其他地方的公务员考试。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采用“2+X”模式。“2”包括《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X”包括《政法》、《综合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和 2007 年新增的《城市建设管理》的专业科目。公共科目是考生的必考科目,专业科目则由考生结合自己所报考的部门、职位以及个人的知识结构和兴趣进行选择,专业科目报考的选择不局限一门。

对照目前上市的一些辅导用书,其主要缺陷在于没有针对上海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没有体现出上海公务员考试的特点,给上海公务员考生传递了一些不必要的信息,结果自然影响了他们复习备考的效率以及考试过关的成功率。

有鉴于此,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和上海仲尼教育机构依托公务员考试联盟网站,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组织上海公务员考试方面的培训权威专家和研究学者,特别为参加上海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生精心编写了本系列辅导教材。

作为公务员考试唯一的权威辅导用书,本书必将为参加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的应试者提供非常大的帮助。目前,本套教材包括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公共科目《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申论》第 2 版,专业科目《综合管理》第 2 版、《经济管理》第 2 版以及今年新增出版的《政法》第 1 版等。

作为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最重要的专业课辅导用书,《政法》有四大特点:

1. 本书依照《上海市 200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政法》编写,注重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的特点,详细陈述了考试大纲所列知识点。
2. 本书在结构上采用内容讲解与习题练习相结合的方式,上篇前九章叙述考纲所列内容,下篇第十章按照上海市公务员考试模式和试题结构组织了四套模拟试题,

其试题难度比实际考试难度稍难。知识与练习相结合的方式能使考生更快地掌握法律知识,达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3. 本书编写人员亲自参加上海市公务员考试,了解本专业考试的实际情况。

4. 本书同时可用于国家公务员考试法律基础知识部分的考前复习,读者也可以用于法律基础知识读本等初步学习。

本书要特别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周燕老师及李长江在编写过程中提供的大力帮助。

由于时间紧迫,书中难免会存在有待商榷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联系邮箱:shujiedit@yahoo. com. cn。

本书若有补充内容,将会在公务员考试联盟网站公布,敬请留言,网址:www. gongwuyuan. org. cn。

最后,祝愿广大考生考试顺利,取得优异的成绩!

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2007年5月

目 录

2007 年上海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政法	1
-------------------------------	---

上 篇

第一章 法理学	7
第一节 法律的基本概念	7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12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18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22
第二章 宪法	2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3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
第四节 国家机构	44
第三章 行政法	4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9
第二节 行政主体	5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56
第四节 主要的行政行为	62
第五节 行政复议	73
第四章 刑法	7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7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81
第三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82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85
第五节	共同犯罪	90
第六节	刑罚	93
第七节	渎职罪和贪污贿赂罪	103
第五章	民法	11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0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28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31
第六章	合同法	13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13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0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54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5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9
第三节	专利法	171
第四节	商标法	178
第八章	经济法	18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86
第二节	公司法	19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5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00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4
第六节 劳动法.....	209
第九章 诉讼法.....	21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1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2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34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46

下 篇

第十章 综合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53
综合模拟试题一.....	255
综合模拟试题二.....	266
综合模拟试题三.....	277
综合模拟试题四.....	286
综合模拟试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96
参考文献.....	315

2007 年上海公务员专业科目 考试大纲——政法

专业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满分 50 分。全部试题均为客观性试题,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40 题)和多项选择题(30 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2007 年《政法》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法律的一般原理

一、法律的概念:法律的基本特征,法律的本质,法律的要素,法律的分类,法律的作用。

二、法律的制定:立法体制,立法原则,法律的渊源,法律的效力,法律体系。

三、法律的实施:法律遵守,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责任。

四、法律的历史发展:中国法律传统的特点,世界主要法系,法治国家。

第二部分 宪法

一、宪法概述: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历史发展,宪法的原则,宪法监督保障制度。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国体,政体,选举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的经济制度。

三、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的基本义务。

四、国家机构: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三部分 行政法

一、行政法概述: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律关系。

二、行政主体: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相对人。

三、行政行为概述:行政行为的概念,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行为成立的条件,行政行为的效力,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四、几种主要的行政行为:行政立法,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裁决。

五、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的管辖,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第四部分 刑法

一、刑法概述:刑法的概念,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

二、犯罪和犯罪构成:犯罪的定义与特征,犯罪构成的要件。

三、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四、故意犯罪的形态:犯罪预备,犯罪既遂,犯罪未遂,犯罪中止。

五、共同犯罪: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的形式,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六、刑罚:刑罚的概念,刑罚的种类,量刑,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和假释,时效。

七、渎职罪和贪污贿赂罪。

第五部分 民法

一、民法概述: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

二、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经营承包户,个人合伙,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三、民事行为和代理: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及其后果,代理的概念和种类,代理人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四、民事权利:物权,相邻权,债权,人身权。

五、民事责任:违约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六、民事诉讼时效:民事诉讼时效期间,民事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第六部分 合同法

- 一、合同法概述:合同的概念,合同的种类,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二、合同的订立:合同订立的程序,合同的主要条款。
- 三、合同的效力:有效合同和无效合同,可变更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
- 四、合同的履行:合同履行的原则和规则,合同履行的担保。
- 五、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六、合同责任: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知识产权法

- 一、知识产权法概述: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渊源。
- 二、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及其著作权的客体,著作权人及其权利,著作权的利用和限制,邻接权,著作权的保护。
- 三、专利法:专利法和专利权的客体,专利权人及其权利,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和程序,专利权的保护。
- 四、商标法:商标和商标法,商标权利,商标注册,商标权的使用,商标权的保护。

第八部分 经济法

- 一、经济法概述: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
- 二、公司法:公司的概念和分类,公司的章程,公司的名称与住所,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种类和法律责任。
- 四、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管,产品质量义务,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及其纠纷解决途径。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法律责任及争议解决途径。
- 六、劳动法:基本的劳动法律制度,劳动合同制度,违反劳动法的责任,劳动争议的处理。

第九部分 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刑事诉讼中涉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二、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管辖,诉讼参加人,证据,强制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

三、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受案范围,管辖,举证责任,行政诉讼程序。

上 篇

第一章 法理学

考纲提示

1. 法律的概念:法律的基本特征,法律的本质,法律的要素,法律的分类,法律的作用。
2. 法律的制定:立法体制,立法原则,法律的渊源,法律的效力,法律体系。
3. 法律的实施:法律遵守,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责任。
4. 法律的历史发展:中国法律传统的特点,世界主要法系,法治国家。

第一节 法律的基本概念

一、法律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法律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作为行为规范的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1. 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

法律首先是一种行为规范,所以,规范性就是它的首要特性。规范性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

法律同时还具有概括性(高度抽象、对一般的人、反复适用)和普遍性(又称一般性,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殊,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特征。

法律规范不同于其他规范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它的严谨性,它具有严谨的逻辑构成。每一个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所提供的标准和方向。其中,行为模式一般有三类:

- (1)可以这样行为,称为授权性规范;
- (2)必须这样行为,称为命令性规范;

(3)不许这样行为,称为禁止性规范。

其中,(2)和(3)又称为义务性规范。

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在法律上所应承受的结果。法律后果分为两类:

(1)肯定性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积极的结果,包括国家承认行为合法、有效、应予保护甚至奖励。

(2)否定性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规定而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消极的结果,包括国家不承认其行为合法、行为无效,或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这是法律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

法律是国家意志,不是任何个人或者社会组织的意志,它必须由代表国家的机关直接规定。

所谓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指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就形成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的是习惯法。法律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其主要来源是国家的权威性和统一性。

3. 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它是由国家确定和保障的一种关系。

4.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一个国家法律的实施,从长远和根本上来说,主要不是依靠国家的暴力或国家强制力,而是主要依靠人民自觉遵守,尤其社会主义国家更是应该如此。但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离开国家强制力。任何社会规范都有某种强制性。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法律的强制性是国家施加的强制性,道德的强制性是社会施加的强制性,社会组织的强制性是社会组织施加的强制性。

二、法律的本质

1. 法律的本质是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是由统治阶级组成的,所以,法律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都是由统治阶级掌握和参与的,当然法律就反映他们的意志,维护他们的利益。

不过,法律反映和维护的是作为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不是个别领导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全体成员个人意志的总和。

阶级性是法律的一个根本属性。社会主义国家是有阶级性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当然是有阶级性的法律。

2. 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法律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形式,社会经济关系是法律的内容。法律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从法律必须利用和正确反映经济规律来讲,法律具有客观性的一面,不能违背客观规律,人们不能凭主观想象去立法;法律是人们主观作用于客观的产物,从这个角度讲,法律又具有主观性的一面。法律是人们认识和利用规律的一种主观的创造,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种结果和表现。

3. 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现象对法律有着影响。同一阶级性质,差不多相同的经济关系或物质生活条件的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有许多不同之处。原因在于,对法律产生影响的,除了上述因素外,还包括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在内的几乎所有的现象,以及包括地理环境等因素。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国家制定法律就是为了利用法律对社会产生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或角度进行分析,即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1. 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从法律规范调整人的行为这一特征来分析法律的作用。可以归纳为:

第一,法律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规定对于人们的行为的一种指导和引领的作用。法律属于规范性指引,不是个别指引。

第二,法律的教育作用,是指法律对于人们今后行为积极影响的一种作用。

第三,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对于人们行为的评价标准或者尺度的作用。

第四,法律的预测作用,是指法律具有对于人们之间将要如何行为能够预料和估计的作用。

第五,法律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具有的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

2.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角度分析法律的作用。一般认为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法律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它是法律社会作用的核心。

第二,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即指法律对于整个社会,不分阶级、阶层、社会组织、集团和个人的事务,都一视同仁,同样有利的那种作用。比如,环境保护法、交通道路法、通讯法、科学技术法等法律所起的作用,可以被认为主要是执行社会